

#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91执34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福林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4月13日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1栋2-6H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1082197504137216。

被执行人：戴涛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住址：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澄月牧羊湖22-3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203197601012235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家鸣，男，1988年5月16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Z937323(4)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胡福林与被执行人戴涛、张家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粤0391民初185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家鸣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416小区（牛栏窝地段）千林山居三期35栋B座1703（不动产权权证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8893号）的房产，后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“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”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，

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1912170.37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家鸣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416 小区（牛栏窝地段）千林山居三期 35 栋 B 座 1703（不动产权权证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93 号）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豫军  
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 
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妙兴